

附件：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 核算要求

一、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

(一) 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为该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达标值和实际值之间的差额，与其乘用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的乘积（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C_{CAFC} = (\alpha \times T_{CAFC} - CAFC) \times TP$$

式中：

C_{CAFC}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

T_{CAFC}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值；

$CAFC$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

α —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分别为 134%和 128%；

TP —乘用车生产量（不含出口量）或进口量。

$\alpha \times T_{CAFC}$ 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达标值。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实际值和目标值按《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 27999-2014）规定计算。

（二）对部分特殊企业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的说明

对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生产量 2000 辆以下并且生产、研发和运营保持独立的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进口量 2000 辆以下的获境外乘用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如果其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较上一年度下降 6% 以上的，计算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时，其达标值乘以 160%；下降 3% 以上不满 6% 的，计算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时，其达标值乘以 130%。

二、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核算

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为企业该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实际值与达标值之差。具体计算公式为：

$$C_{NEV} = C_{NEV\text{实际值}} - C_{NEV\text{达标值}}$$

式中：

C_{NEV} — 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

$C_{NEV\text{实际值}}$ — 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实际值；

$C_{NEV\text{达标值}}$ — 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

（一）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实际值计算

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实际值，为该企业在该年度内生产或进口的新能源乘用车各车型积分与该车型生产量或进口量乘积求和（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C_{NEV\text{实际值}} = \sum_{i=1}^N C_i \times V_{i-NEV}$$

式中：

i —乘用车车型序号；

C_i —第 i 个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

V_{i-NEV} —第 i 个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的年度生产量（不含出口量）或进口量。

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参考《积分办法》附件 2 相关规定计算。

（二）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计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不对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进行考核，达标值按照零计算。